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 慧球

公告编号：临 2016-147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茶亭路 33 号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楼杭州厅
- (三)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四)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3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 101, 1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 2734



(五)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会议召集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推举张珩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士的出席、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0 人，均未依法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均未依法出席；
- 3、董事会秘书未依法出席；其他高管也未依法列席；
-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否决杨剑峰、王书亚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0,177,729	99.3888	899,900	0.5955	23,500	0.0157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0,299,329	99.4693	800,500	0.5297	1,300	0.0010

3、议案名称：《关于暂停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0,286,329	99.4607	813,000	0.5380	1,800	0.0013

4、议案名称：《关于暂停新设子公司与对外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0,244,529	99.4330	812,600	0.5377	44,000	0.029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否决杨剑峰、王书亚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6,832,087	99.1430	899,900	0.8351	23,500	0.0219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6,953,687	99.2559	800,500	0.7428	1,300	0.0013
3	《关于暂停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106,940,687	99.2438	813,000	0.7544	1,800	0.0018
4	《关于暂停新设子公司与对外增资的议案》	106,898,887	99.2050	812,600	0.7541	44,000	0.040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文明、魏苏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证券时报》同日公告。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记录人签字/盖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会议召集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2 月 22 日

